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4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(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)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： 經學，可授 訓誥學課程 尤佳。	<p>(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，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)</p> <p>1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附佐證資料：</p> <p>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<u>並至少有一篇符合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」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。</u></p> <p>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符合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」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。</p> <p>(3)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</p> <p>(4)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具體特殊事蹟者。</p> <p>註：</p> <p>①上述第(1)款至第(3)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，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。</p> <p>②上述第(1)款至第(2)款條件之一篇符合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」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<u>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。</u></p> <p>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p>1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p> <p>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p> <p>3. <u>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</u>(請依本<u>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</u>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</p> <p>4. 2 封以上推薦信。</p> <p>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 <p>★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(不可缺件)，凡所列資料皆應檢附清晰可辨識的佐證文件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者，視同未檢具。</p> <p>★勿裝訂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工作證明請檢附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尤佳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4 年 02 月 10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
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	電話：05-2068525 傳真：05-2266570 E-mail：chineselit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廖小姐
備註	1、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、 <u>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</u>